

证券代码：833753

证券简称：超音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为“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p>有关规定由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p>	<p>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602247。</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personi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p>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p> <p>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b>股東會</b>決議；本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b>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b>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p>

<p>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五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转让限制承诺的，则从其承诺。</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转让限制承诺的，则从其承诺。</p>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p>

<p>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b>第四十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p> <p>(十五) 公司对外借款数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本数）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p> <p>(十五) 公司对外借款数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本数）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一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b>第四十三条</b>。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b>第四十三条</b>。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会</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b>股东会除设置会</b></p>

<p>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全体股东到场开会。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可选择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p>	<p><b>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b>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全体股东到场开会。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可选择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选举董事、监事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选举董事、监事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p>	<p><b>第五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五)款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p> <p>(十)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十六)款规定以外的交易；</p> <p>(十一) 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在人民币5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事项；</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不得自行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 决定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四条</b>第(十五)款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p> <p>(十) 决定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四条</b>第(十六)款规定以外的交易；</p> <p>(十一) 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在人民币5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事项；</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不得自行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p> <p>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b></p>

<p>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b>务负责人职责。</b></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p> <p>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b></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b>公司可以多层次、多渠道地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b></p>

	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等其他符合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二)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或者股东会确认的人员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或者股东会确认的人员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p>

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十八条**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实施，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原《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